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修订稿)

挂牌公司名称：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闽东电机
股票代码： 832395

收购人：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启迪协信
科技园20栋2320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收购报告书系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收购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法履行本次收购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它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收购人声明.....	2
释 义.....	5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9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10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10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12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12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13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3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13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14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7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22
六、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23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3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23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23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24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25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25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25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27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27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28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28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30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30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35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37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38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8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39
第八节 备查文件	45
一、备查文件目录	45
二、查阅地点	45

释 义

本收购报告书中，除另有说明外，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闽东电机、公司、公众公司、被收购公司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康集安、收购人、收购方、受让方、	指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致行动人	指	收购人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一致行动人施秋铃
出让方、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转让合同》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合同》
本次收购	指	康集安拟受让电子信息集团持有闽东电机的 5,1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51.00%
标的股份、目标股份	指	电子信息集团持有闽东电机的 5,100 万股股份
收购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5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交易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
《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收购报告书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单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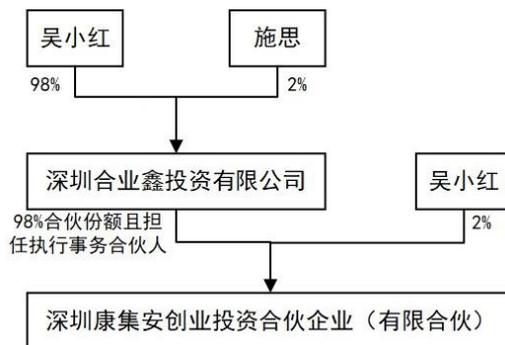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	15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启迪协信科技园20栋2320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UGBQ76Y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收购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康集安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1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1,470.00	98.00%	1,470.00	货币
2	吴小红	30.00	2.00%	30.00	货币
合计	-	1,500.00	100.00%	1,500.00	-

康集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吴小红、施思能够控制康集安100%的合伙份额，二人为母女关系，因此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3、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思
成立日期	2023年8月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启迪协信科技园20栋2320
邮编	518000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投资管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CTEL8R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情况

吴小红，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11月出生。1990年至1996年，任闽东电机厂职工；2023年7月至今，任深圳阖家乐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施思，女，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93年11月出生。2018年3月至2022年9月，任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公司销售职务；2022年10月至2023年6月，待业；2023年7月至今，任深圳阖家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职务；2023年8月至今，任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职务。

吴小红与施思系母女关系。

（二）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情况

1、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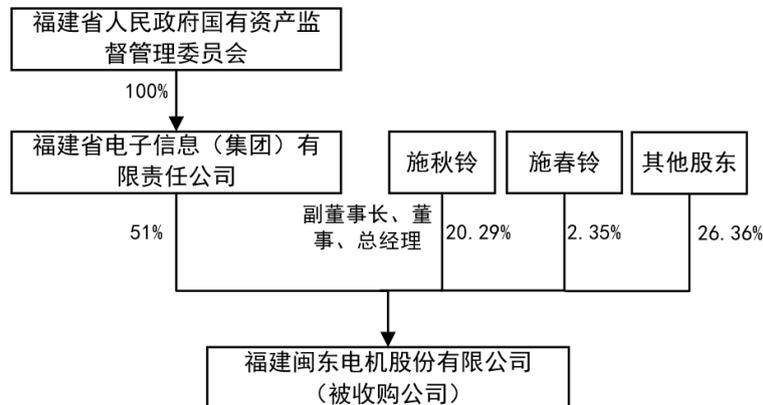
收购方康集安的一致行动人为施秋铃。

施秋铃，男，1966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86年9月至1990年3月，服役于武警泉州支队；1990年3月至2003年5月，任闽东电机厂职工；2003年5月至今，任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6年9月至2014年6月，任福建威乐电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年1月至今，任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2013年9月至2021年1月，任福建佳富丽置业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5月至2017年1月，任福建闽东电机高新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2022年6月，任苏州闽泰帕瓦麦斯电器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2、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高级管理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收购方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其在股权、资产等方面的关系详见本节“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一）收购人基本情况”之“2、收购人与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关系”。

施秋铃与吴小红系夫妻关系，施秋铃与施思系父女关系。施秋铃不在收购方康集安持有任何合伙份额，且不在康集安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施秋铃与被收购公司在股权、任职等方面的关系如下：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的目的、达成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时间、

一致行动协议或者意向的内容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人、公众公司控制权及持股比例计算等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在上市公司的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中有一致行动情形的投资者，互为一致行动人。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本次收购前，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吴小红的配偶暨施思的父亲为施秋铃，施秋铃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 20.29%的股份，且施秋铃担任闽东电机的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康集安、施秋铃构成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康集安及施秋铃合计持有闽东电机 7,129.00 万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 71.2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康集安、施秋铃之间未签订一致行动或其他类似协议，康集安与施秋铃客观上无达成一致行动意向的具体时点和一致行动意向的具体内容。但由于施秋铃既是康集安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又是闽东电机的股东、副董事长、董事兼总经理，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康集安、施秋铃构成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除康集安外，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100万人民币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	吴小红担任监事、施思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受吴小红和施思控制的企业
2	深圳阖家乐投资有限公司	10万美元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投资管理	吴小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施思担任监事，受吴小红和施思控制的企业
3	SHISDY COMPANY PTE. LTD.	1万新加坡币	工业、建筑及相关机械和设备批发，不另行规定。	铸件贸易	吴小红持股80%，施思持股20%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三、收购人及其执行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四、收购人主体资格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

康集安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具有健全的治理机制，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康集安已出具承诺，声明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

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吴小红、施思和一致行动人施秋铃均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吴小红、施思、施秋铃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二）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收购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康集安系依法设立并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东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认定凭证》，康集安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康集安的实缴出资总额为 1,500 万元，康集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参与闽东电机股票交易的资格。

综上，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闽东电机股票交易的资格。

因此，收购人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五、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为吴小红、施思，吴小红的配偶、施思的父亲为施秋铃，施思的伯父为施春铃。本次收购前，施秋铃担任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的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并直接持有闽东电机 2,029.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20.29%。施秋铃担任闽东电机的子公司三禾电器（福建）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担任闽东电机的子公司福建闽东新能源动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

本次收购前，施思的伯父、施秋铃的哥哥施春铃直接持有闽东电机 235.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2.35%。

除上述关系外，收购人与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收购人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

康集安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成立时间不足一年。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康集安的控股公司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8 月 1 日，成立时间亦不足一年。康集安的实际控制人吴小红、施思为自然人，因此无需披露财务信息。

第二节 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一、本次收购方式、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一) 收购方式

2023年11月8日，康集安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合同》，康集安拟受让电子信息集团持有闽东电机的51,000,000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51.00%，转让价格为0.902元/股，转让总价款为4,600.35万元。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二) 资金总额、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股权转让合同》，收购人需要支付的资金总额为4,600.35万元。收购人全部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支付，不涉及以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况。收购人已出具《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前后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后，闽东电机前十名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00	51.000%	-	-
2	施秋铃	20,290,000	20.290%	20,290,000	20.290%
3	郑长丛	7,553,000	7.553%	7,553,000	7.553%
4	林岚	5,900,000	5.900%	5,900,000	5.900%
5	陈韩	3,000,000	3.000%	3,000,000	3.000%
6	沈艳娟	2,479,000	2.479%	2,479,000	2.479%
7	施春铃	2,350,000	2.350%	2,350,000	2.350%
8	郭健	1,700,000	1.700%	1,700,000	1.700%
9	何祥部	1,060,000	1.060%	1,060,000	1.060%
10	游小兵	1,000,000	1.000%	1,000,000	1.000%

11	康集安	-	-	51,000,000	51.000%
----	-----	---	---	------------	---------

注 1：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系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闽东电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列示；

注 2：上述权益变动情况假设除本次收购导致的权益变动，闽东电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动。

三、本次收购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3 年 11 月 8 日，康集安与电子信息集团签署《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

1.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企业”）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 万元。2015 年 7 月 1 日，标的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股票代码：832395）。甲方持有标的企业 51%的股权。

2.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 10,022.541434 万元，标的企业 51%股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111.496131 万元。（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 RG10008 号）

3.甲方转让其持有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转让标的

转让标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实缴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

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有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以下简称“转让标的”）有偿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

第二条 转让价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小写）

¥46003500 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陆佰万叁仟伍佰元整。

该转让价款不包含转让交易服务费等费用。

第三条 股权转让的方式

上述转让标的通过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发布转让信息征集乙方，以公开竞价的方式，确定乙方和转让价格，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实施股权交易。

第四条 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1.为维护转受让双方的合法权益，双方一致同意，转让价款收付须经由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开户名称：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福建省分行营业部；开户账号：351008010018150064161）。乙方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缴纳的竞价保证金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扣除交易服务费后直接无息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时，在其没有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履约保证金无息抵作等额合同价款。

2.甲、乙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价款：

（1）一次性付款。除竞价保证金扣除交易服务费后转为本次股权转让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小写）44248014元【即人民币（大写）：肆仟肆佰贰拾肆万捌仟零壹拾肆元】一次性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

（2）分期付款。首期价款（含竞价保证金）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总额的 30%，计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 万元整】，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人民币（小写） 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万元整】，乙方以（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担保（具体另附担保合同），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向甲方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 年 月 日（不超过合同生效后 1 年）前付清。

3.乙方应在标的企业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完成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变更登记 3 个工作日内将签章的《交割完毕反馈函》提交给甲方，甲方持甲乙双方盖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向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请

求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扣除应支付给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甲、乙双方签章的《股权转让合同》和《交割完毕反馈函》后 3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给甲方。若乙方未能依约向甲方提供《交割完毕反馈函》，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权根据甲方提供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变更登记完毕的证明（复印件加盖甲方公章），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关股权转让款。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履行各自的职责和义务，违约方应承担违反合同约定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代偿款、赔偿款等）。

2.乙方未依约按期足额将转让价款支付至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指定账户，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 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不予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仍应赔偿。非乙方原因除外。

3.甲方若无正当事由逾期不配合乙方及标的企业完成交割、变更手续的，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日历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退还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非甲方原因除外。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的，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1.因情况发生变化，双方当事人经过协商同意，且不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

2.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的。

3.因本合同中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的。

甲、乙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将乙方的已付款项全额无息返回给乙方（不含应支付给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的交易服务费）。

本合同需变更或解除，甲、乙双方必须签订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协议，并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备案。”

四、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一）收购方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2023年8月20日，收购方康集安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受让电子信息集团持有闽东电机的股票相关事宜。

（二）出让方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转让前的审计、评估和备案

2023年4月25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23）第351A01388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闽东电机母公司经审计股东权益为7,578.06万元。

2023年6月6日，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股权转让涉及的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23）第RG10008号）（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闽东电机的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022.54万元。

2023年6月16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填报《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向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备案《资产评估报告》，并于2023年6月27日备案成功。

2、转让事项的批准

2023年4月26日，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召开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按照国有资产管理及新三板相关程序规定，通过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股权。

3、进场交易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股权，挂牌价为5,111.50万元。项目编号为：GY00023791，挂牌公告时间为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8月14日。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51%股权二次公告，挂牌价为4,600.35万元。项目编号为：GY00024009，挂牌公告时间为2023年8月15日至2023年8月28日。2023年8月22日，康集安向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提交了《受让申请登记表》，申请受让闽东电机51.00%股份。2023年8月28日，公告期结束，除康集安外，无其他意向受让方报名竞价。

4、本次交易最终定价的合法合规性

（1）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交易双方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是否约定其他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0.902元/股，闽东电机股权的评估价格为1.002元/股，本次交易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的合理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本次交易定价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经审定每股净资产。根据闽东电机的《2022年年度报告》，闽东电机2022年经审定净资产为85,938,617.71元，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为0.86元/股。根据闽东电机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闽东电机2023年6月末每股净资产为0.88元/股。本次交易最终定价虽然低于评估价格，但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经审定每股净资产和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②本次交易定价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每股收益。根据闽东电机的定期报告，闽东电机2022年和2023年上半年的净利润分别为-5,771,019.06元、

895,847.02 元，2022 年和 2023 年上半年的每股收益分别为-0.0577 元/股、0.0090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为 0.902 元/股，高于闽东电机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每股收益。

③本次交易定价高于协议签署日闽东电机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股权转让合同》的签署日为 2023 年 11 月 8 日，经查询全国股转系统官网，当日闽东电机股票无成交记录，前收盘价为 1.00 元/股，按照前收盘价的 70% 计算大宗交易价格范围的下限为 0.70 元/股。本次交易定价为 0.902 元/股，高于协议签署日闽东电机股票大宗交易价格范围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细则》《股票交易规则》的规定。

因此，本次交易最终定价虽然低于评估价格，但高于闽东电机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和协议签署日股票大宗交易价格下限，交易定价具有合理性。

收购方康集安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在收购标的上未设定其他权利，未在收购价款之外作出其他补偿安排，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特殊目的，不存在业绩承诺及其他特殊安排。

(2) 调整挂牌价格是否需履行国资审批备案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调整底价重新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规〔2022〕39 号）第八条、《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22〕79 号）第九条，产权转让、资产转让项目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仅调整转让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的，产权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 10 个工作日，资产转让披露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由于第一次信息披露期满（202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按评估结果的 90%降低转让底价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本次仅调整底价后重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时间为十个工作日，符合《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福建

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

②新的转让底价未低于评估结果的 90%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十八条、《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国资产权〔2019〕4 号）第二十条，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披露拟公开转让所持闽东电机 51%股权，按评估结果确定挂牌价为 5,111.50 万元。由于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评估结果的 90%降低转让底价为 4,600.35 万元，并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重新进行信息披露。

根据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闽东电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10,022.54 万元。本次交易最终定价为 4,600.35 万元，对应 51%股权评估价值为 5,111.50 万元，最终交易定价占评估价值的比例为 90.00%，不属于“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 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形。

③转让方已就降低转让底价形成内部审批意见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出具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重要子企业名单的通知》（闽国资资运〔2022〕44 号），闽东电机不属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要子企业名单。因此，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闽东电机 51%股权，不属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所出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九条规定的需要省国资委决定或者批准的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的情形。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产权转让应当由转让方按照企业章程和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形成书面决议。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董事会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本次转让事项已经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最终交易定价占评估价值的比例为90.00%，不属于“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形。根据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降低集团所持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51%股权转让价格并申请继续挂牌事项的会签单》，相关经办部门于2023年8月14日审批同意本次降低转让底价事项。

综上，新的转让底价占评估价值的比例为90.00%，不属于“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的情形；转让方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就降低转让底价事项形成内部审批意见，且调整底价重新披露时间符合相关规定。因此，本次调整转让底价已履行必要的国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转让方公司章程的要求。

（3）最终交易价格低于向国资备案的评估价格，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第十七条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第十九条 转让项目自首次正式披露信息之日起超过12个月未征集到合格受让方的，应当重新履行审计、资产评估以及信息披露等产权转让工作程序。”

本次转让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不属于“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的方式。因此，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仅为产权转让价格的作价参考依据，本次转让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为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信息

披露期满降价形成的新的转让底价为评估结果的 90%，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距离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之日 2023 年 7 月 18 日的时间间隔未超过 12 个月，故无需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综上，本次转让在福建省产权交易所公开进行，经备案的评估结果仅为产权转让价格的作价参考依据，信息披露期满降价形成的新的转让底价未低于评估结果的 90%，且股权转让合同签署日距离首次正式信息披露之日未超过 12 个月，因此无需重新履行资产评估及评估备案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包括但不限于：1、本次收购事项尚需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履行备案程序；2、本次收购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股权转让手续，尚需向股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3、本次收购的股权转让尚需向中国结算申请办理过户登记。

五、本次收购相关股份的权利限制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闽东电机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前 100 名无限售流通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收购标的股份为电子信息集团持有闽东电机的 5,100 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股，不存在限售、质押、冻结、担保等其他权利或权利限制情形。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除法定限售外，本次收购标的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担保等权利限制情形，本次收购未在收购标的上设定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收购价款之外的其他补偿安排。

六、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闽东电机股票的情形。

七、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除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施秋铃在闽东电机领取薪酬外，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八、本次收购的过渡期安排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

本次收购过渡期为《股权转让合同》签署之日起至目标股份全部完成过户之日止。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闽东电机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已出具承诺：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九、本次收购是否触发要约收购

闽东电机的《公司章程》未对收购人在收购公司时是否采取要约收购方式做出强制约定，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十、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本次收购前，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闽东电机的征信报告和出具的说明，闽东电机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闽东电机的未清偿负债、未解除闽东电机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目的为，康集安拟通过本次收购取得闽东电机的实际控制权，在闽东电机现有业务基础上，进一步整合有效资源，推动闽东电机资产和业务的优化配置，提高闽东电机的盈利能力，从而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股东回报率。

二、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

（一）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闽东电机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闽东电机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闽东电机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必要的调整，收购人承诺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调整闽东电机组织结构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在对闽东电机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闽东电机的实际经营需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进一步优化闽东电机的组织结构提出建议，促进公司的快速、可持续发展。

（四）对公众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修改闽东电机公司章程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有需要，收购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和闽东电机的实际情况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众公司资产的处置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对闽东电机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如果根据闽东电机实际情况的需要对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暂无员工聘用或调整闽东电机原有员工聘用计划方面的建议或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十二个月内，收购人根据闽东电机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如需对员工进行聘用或解聘的，收购人保证促进闽东电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保障闽东电机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节 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和风险

（一）对闽东电机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闽东电机 51.00%的股份，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为电子信息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前，施秋铃直接持有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 20.29%的股份。本次收购，施秋铃配偶吴小红及女儿施思控制的康集安拟受让电子信息集团持有的闽东电机 51.00%的股份，康集安、施秋铃构成本次收购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康集安及施秋铃合计持有闽东电机 7,129.00 万股股份，占闽东电机总股本的 71.29%。本次收购完成后，闽东电机的控股股东为康集安，实际控制人为施秋铃、吴小红及施思。

（二）对闽东电机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收购前，闽东电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闽东电机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三）对闽东电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收购人在取得闽东电机的控制权后，将利用自身资源积极推进闽东电机的业务发展，改善闽东电机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提升闽东电机的核心竞争力。

（四）对闽东电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闽东电机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的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继续保持闽东电机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

综上，本次收购将对闽东电机产生积极的影响，风险较低。

二、同业竞争情况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情况，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之“二、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闽东电机主要从事中小型发电机、电动机、电泵、发电成套设备、电器控制装备的生产和销售。收购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闽东电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不会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三、关联交易情况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关联交易情况

除收购人的一致行动人施秋铃在闽东电机领取薪酬外，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等关联方与公众公司之间未发生过其他交易。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收购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本收购报告书“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之“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

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第五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以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一) 关于符合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关于收购人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康集安声明如下：

“1、本合伙企业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

2、本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本合伙企业已开立股转交易账户且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被收购公司闽东电机为基础层挂牌公司，本合伙企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被收购公司股票交易的资格；

3、本合伙企业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4、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利用被收购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5、本合伙企业及其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合伙企业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6、本合伙企业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关于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相关规定的承诺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已承诺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失信联合惩戒的相关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本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本人不存在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违反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4、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5、本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下列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本次收购完成后与闽东电机之间发生同业竞争情形，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当前未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开展与被收购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承诺

人及本承诺人的全资、控股、参股的各级子公司不存在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的情形。

2、本承诺人承诺，在今后的业务中，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与被收购公司及其下属企业进行同业竞争，即：

（1）在成为被收购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本承诺人将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被收购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被收购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被收购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被收购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被收购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本承诺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被收购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承诺人将立即通知被收购公司，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被收购公司。”

（四）关于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为保证被收购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业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本承诺人或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承诺人与被收购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公允定价且依法履行收购公司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资产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其资产全部能处于被收购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被收购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

3、财务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保证被收购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被收购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保证被收购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被收购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4、人员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5、机构独立

保证被收购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保证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保证被收购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

息披露义务，并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2、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被收购公司借款或由被收购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形式侵占被收购公司的资金、资产；不利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被收购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方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六）关于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声明

关于收购资金来源，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收购人的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被收购公司未向收购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收购人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七）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收购人承诺如下：

“收购方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方在被收购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八）关于收购完成后不向公众公司注入私募等金融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九）不向公众公司注入房地产开发、投资等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本次收购完成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本承诺人不会将本承诺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被收购公司，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被收购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十）关于在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的承诺

为保持收购过渡期内闽东电机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在收购过渡期内，收购人不得通过控股股东提议改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收购人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3；

2、被收购公司不得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3、被收购公司不得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被收购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以下简称“本承诺人”）承诺如下：

“1、本承诺人将依法履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承诺人将在闽东电机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闽东电机的股东和社会公众公司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闽东电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承诺人将向闽东电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收购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节 相关中介机构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收购人财务顾问

名称：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刚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电话：029-88365833

传真：029-88365833

财务顾问主办人：盛冉、周晖

(二)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伟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应天大街888号金鹰世界写字楼A座29楼

电话：025-82230809

传真：025-82230827

经办律师：颜志好、衡晓春

(三)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健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振武路55、57号三迪中心37F-38F

电话：86591-88017891

传真：86591-88017890

经办律师：陈伟、陈见非、章舒玮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公司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收购人声明

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深圳合业鑫投资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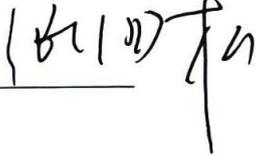
施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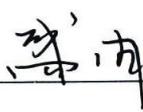
施思

2023年 11 月 24 日

收购人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_____ 
盛 冉

_____ 
周 晖



2023年11月20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年12月27日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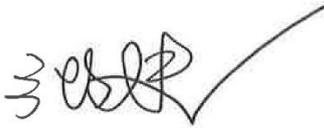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伟
周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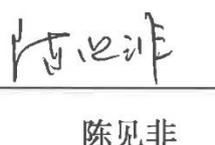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颜志好 衡晓春
颜志好 衡晓春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健

经办律师：   
陈伟 陈见非 章舒玮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2023年11月2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收购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 《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转让合同》；
- (三)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 (四) 《江苏漫修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 (五)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康集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依法要求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公众公司办公地。

- (一) 公众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福建闽东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宁德市福安市甘棠镇北部 104 国道东侧 B1 地块

电话：0593-6566791

联系人：张旭东

- (二) 投资者可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查阅本收购报告书全文。